

東河鄉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- 一、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，鼓勵公私機構團體、社團及個人認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，有效運用民間資源，節省政府支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，指本鄉公園、公廁、涼亭、瞭望台、橋梁、風景區、原住民集會所及多功能活動中心、村民活動中心、停車場、集貨場、步道、鄉道等供公眾使用之公有設施（以下稱認養標的）。
- 三、認養事項：
 - （一）公園植栽綠地養護：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枝葉修整及維護清潔等。
 - （二）設施管理：包括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等。
 - （三）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- 四、凡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得向本所申請認養，本所亦得鼓勵認養標的鄰戶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，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認養單位之管轄以各該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之性質，分別歸屬本所管轄課室納管，並由本所財政課統合。
- 五、申請認養案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送本所審核辦理。經本所許可後，認養者應依契約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事項。
- 六、認養標的物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人為毀損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本所處理。

- 七、認養者不得佔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（如設車庫、倉庫、堆放物品等），或為營業用途之設施與行為。
- 八、認養者就認養標的可提出補植、環境美化、增加休憩設施或標誌牌等之改善計畫，報經本所審核認可後得由認養者自行設置或由本所辦理之。
- 九、認養者在無損害公共設施、花木生長及不妨礙交通、民眾休閒活動之原則下，得報經本所同意，於認養區域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等非商業營利性或公益性活動。
- 十、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名牌，認養名牌之型式、規格、圖樣、位置應事先報經本所審定後施設，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認養者應自行拆除遷離。
- 十一、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本所檢查發現績效不彰或違反契約行為，經通知認養者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終止認養。
- 十二、認養者表現績效優良者，本所將頒發熱心公益獎狀表揚。
- 十三、本所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，得終止認養契約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